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文貳字第 09920316162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一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藝文團體、從事文化藝術之基金會。另「文學類」之「文學交流」及「影音藝術推廣類」之「參與國際性影音藝術作品展演」開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

四、本要點補助類別分為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三類：

(一) 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得申請文學推廣補助

- 1、文學寫作班：培養文學寫作人才，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宗旨者，優先予以補助。
- 2、文學營：以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為原則，除文學外，亦含弱勢語文推廣活動。招生對象除成人外，含有青少年者，優先予以補助。
- 3、文學獎：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為宗旨者，優先予以補助。
- 4、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 5、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文學交流相關活動。

(二) 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得申請閱讀推廣補助

- 1、讀書會導讀、故事媽媽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 2、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三) 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得申請影音藝術推廣補助

- 1、影音藝術作品之巡迴展演：以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為原則。
- 2、參與國際性影音藝術作品展演：以協助推展臺灣影音藝術作品至海外展演為原則。
- 3、影音藝術人才培訓：以鼓勵從事影音編導、攝製人才之培育課程或工作坊為原則。

附件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
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請擇一✓選）

文學推廣

- 文學寫作班
- 文學營
- 文學獎
- 文學研討
- 文學交流

閱讀推廣

- 讀書會導讀、故事媽媽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影音藝術推廣

- 影音藝術作品之巡迴展演
- 參與國際性影音藝術作品展演
- 影音藝術人才培訓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